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12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129-4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旅游”“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绎游船”）60%股权（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西藏旅游就首次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即2022年10月28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3年7月14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所律师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西藏旅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西藏旅游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根据西藏旅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 西藏旅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西藏旅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 新绎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7.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即2022年10月28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3年7月14日）。

二、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西藏旅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了相关非自然人主体及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持股及股份变更的情况，核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陈楹


梁静

2023年8月27日